

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—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区审计局局长 沈波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现报告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整改工作总体情况

2024 年 7 月，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，并提出了审议意见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，专门组织召开了周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，全面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。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，区委审计委员会专题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，明确整改要求，压实整改责任，强化整改措施，确保整改质效。

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，牢牢把握新时代审计监督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，坚持以“金周卫士·审计先锋”模范机关建设为牵引，持续深化改革创新，坚定不移走好政治统审、质量立审、创新强审、从严治审“四审”之路，特别是把审计整改作为提升审计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和关键环节，围绕审计中发现的突出问

题，坚持标本兼治，推动源头治理，实现“审计一点、检查一片、规范一面”。一是明确目标，压实责任，确保真改实改。与被审计单位深入对接沟通，在审计整改伊始即明确目标与责任，明确整改方向和整改重点、难点，实行“清单化建账”和“销号式管理”，对照问题台账，逐项逐条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真正以责任目标压实倒逼整改任务落实。提出的 60 条审计整改建议已全部被吸收采纳，并推动建章立制 12 个。二是审帮一体，数字赋能，力求高效整改。有效发挥“审帮促”作用，立足于审、着眼于帮，找准审计监督与服务发展的“切入口”，以信息技术为支撑，对查证问题进行综合研判，优化整改流程，依托审计整改督查管理系统，动态化管理审计整改台账，以数字化方法提高审计整改效率。三是全程把控，跟踪问效，强化监督力度。坚持结果导向、过程控制，按照整改进度分类采取“催办、会商、约谈、现场督查、重点督办、整改审计”等方式开展跟踪督促，对重点审计项目主动跟进、靠前服务和全程把关，强化贯通协同，严把质量关口，持续推深做实审计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。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60 个，已全部进行整改，其中 59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，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，按照序时进度将于 2025 年整改到位，整改率 100%，整改序时进度完成率 98.33%，整改资金 18306.97 万元，达到即知即改、应改尽改。

二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1.关于“公物仓建设推进缓慢”问题整改。一是区财政局牵头，组织开展了全区闲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，对部分单位的超配情况进行了实地盘查，目前已督促15个单位共333件通用办公资产上交公物仓统筹使用；二是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增设了公物仓板块，并公开公物仓内资产信息，推动资产统筹和调剂利用，高效盘活闲置国有资产。

2.关于“调整预算项目未调整绩效目标”问题整改。区财政局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将绩效目标审核前置，并监督各预算单位在调整预算项目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，确保了绩效目标及时更新调整、更加科学规范。

3.关于“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”问题整改。区财政局专门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针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、内控管理制度、网上商城等相关内容，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水平。

4.关于“结转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”问题整改。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，强化指标源头管理，形成资金全流程监控，进一步增强各类资金衔接，确保各类财政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5.关于“上级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不规范”问题整改。进一步规范项目库管理，完善入库流程，同时督促预算单位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，科学测算上级转移支付，及早做好项目储备，确保成熟项目实时入库、规范管理。

6.关于“未严格贯彻落实政府‘过紧日子’要求”问题整改。

区财政局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，2024年日常公用经费仍按10%压减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只减不增；强化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科目审核，重点关注“三公经费”、培训费等科目的调整及使用，确保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把有限的资金花在“刀刃上”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1.关于“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2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按规定上缴财政专项结余资金354.47万元；二是进一步量化绩效指标，科学编报绩效目标；三是重新调整核算会计科目，按照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专项资金，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。

2.关于“合同管理、签订不合规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4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规范合同签批流程，制定统一规范合同格式，规范填写签订时间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要素，严格审查合同订立；二是制定完善合同管理工作规章制度。同时，针对此类问题属于面上共性问题，区审计局作了进一步延伸调查，并以《审计专报》的形式向区委、区政府领导进行呈报反映，提出相关对策建议，力求从源头和机制上推动合同管理规范化。

3.关于“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3个单位已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，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执行实施。

4.关于“账务处理不规范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5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批准后，对单位往来款进行了梳理和清理；二是完善审批流程，针对公务出差审批、

报销等业务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做到报销程序合法、合规；三是完善财务内部监督检查机制，严格把关财务支出票据的审签，从严落实财经纪律要求。

5.关于“预算编制不科学、不细化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2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采取代储方式完成物资储备任务，确保今后科学编制物资采购预算；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将有明确使用单位和金额的代编预算项目全部列入单位年初预算；三是进一步明确细化办公费、差旅费等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。

（三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1.关于“资产出租未履行审批程序”问题整改。区财政局专门研究出台了《周村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制度上对出租程序、收入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，并督促各单位按照要求履行房产租赁审批程序，严禁单位未经审批进行房产租赁。

2.关于“资产处置、出租未经评估”问题整改。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从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、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等5个方面，进一步加强了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，明确资产处置、出租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，各单位应及时上缴资产处置、出租收益。

3.关于“资产未入账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单位已将2项固定资产和1项无形资产完成登记入账，并对资产进行了盘点，做到

了账实相符。

4.关于“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单位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，对待报废的固定资产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，按程序报经区财政局批准后进行了报废资产处置。

5.关于“国有资产未及时盘活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3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将长期闲置的30项资产移交到公物仓；二是将车辆编制、闲置车辆上交主管部门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使用。

6.关于“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竣工验收和结算”问题整改。涉及的2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相关项目已验收，项目服务质量、服务进度、设备配备、安全标准等均验收合格达标；二是与项目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进一步对接完善工程资料，并明确项目结算审计计划安排，计划于2025年底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

1. 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等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

一是关于“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底数不清”问题整改。责成相关部门加强与工行、农行等13家驻周银行的联络和协调，定期调度驻周银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情况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信息保持同步一致。

二是关于“‘一起益企’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部分工作不到位”问题整改。相关责任单位已研究制定《2024年“一起益企”中小

企业服务行动工作计划》，并走访了3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发放“工作计划”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切实提高对企业精准服务水平。

三是关于“部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未录入”问题整改。按照相关规定，相关单位已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的非煤矿山、危化品企业的监督检查等事项，在政府网站进行了信息公开，并将检查情况录入部门系统，确保应录尽录。

四是关于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协作机制不完善”问题整改。相关牵头单位已制定出台了《周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并印发实施；同时，对接周村公安分局核定户籍数据，计算并缴纳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22.61万元；组织开展全区灾害信息员系统培训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，提升灾情应急管理能力和。

五是关于“应急物资储备库的资产登记管理、捐赠物资公开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”问题整改。相关单位已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资产登记，建立出入库台账；与鲁森医疗签订轮换代储协议，现已完成轮换物资6万余件；与区民政局、区教体局等单位对接物资需求，累计发放物资10.7万余件；并对失效物资进行了报废处理。同时，对接收捐赠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等信息，已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公开。

六是关于“区级室外公共健身设施数据库未实现动态管理”问题整改。相关单位已通过实操培训、查看设施管理、与管理人人员座谈等方式，及时修订更新平台技术，采集公共健身设施照片，

完成了信息补录。

2. 2023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

关于“专项债券项目准备不充分、建设工作推进不力、运营监管不到位以及资金未及时拨付”等问题整改。相关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，一是加强项目准备，注重前期谋划，提高合规意识，杜绝未办理相关许可证情况下开工建设；二是加强项目调度，建立跟踪机制，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，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期竣工投用；三是加强运营能力，通过优化厂房租赁方案、制定合理的租赁价格和优惠政策等，做强园区平台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吸引优质企业入驻，提升项目运营效益；四是加强资金监管，相关单位已将资金全部拨付至项目建设主管单位，下一步将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，用足用活用好上级政策，促进专项债券项目按计划建设推进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们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，始终牢记“为国而审、为民而计”神圣职责使命，坚持围绕全区中心、服务发展大局，切实发挥审计部门经济监督重要作用。

一是聚焦主责主业，推动经济体检更加精准高效。坚持立足经济监督，服务区委、区政府重大决策、重点项目、重要民生保障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运行情况分析，推动财政资金规范管理、高效使用，全面落实“过紧日子”的要求。着眼审计监督全覆盖，创新实施镇街内审工作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专业队伍，加强“小微权力”运行和“三资”监管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有效提

升基层治理水平。

二是强化贯通协同，推动审计监督更加聚合联动。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、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政务督查的贯通协同，建立健全常态化协作机制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实现问题共答，切实打好审计监督“组合拳”。

三是注重标本兼治，推动审计整改更加常态长效。坚持“治已病”与“防未病”、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统一、共同发力，把研究型审计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，更加注重审计质量全流程把控，既解决具体问题、即知即改，又推动建章立制、谋求长效，努力在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上有新突破、大作为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改革创新无止境，审计奋进正当时。区审计局将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，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作风做好审计监管，进一步巩固提升审计整改成果，为“强富美优、品质活力”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！

以上报告不当之处，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，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统计表

项目类型	发现问题/ 整改问题 (个)	问题金额/ 整改金额 (万元)	提出审计建议/ 采纳审计建议 (条)	建章 立制 (个)
区级财政管理审计	6/6	6205.63/6205.63	6/6	2
部门预算执行审计	25/25	478.55/478.55	25/25	6
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审计	19/18	1327.73/1185.77	19/19	2
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审计	10/10	10437.02/10437.02	10/10	2
合计	60/59	18448.93/18306.97	60/60	12

备注：其中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，按照序时进度将于 2025 年整改到位。